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TOM.COM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兩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

- (1) 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之60%股本權益  
及
- (2) 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之70%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COM LIMITED**之網站[www.corporate-tom.com](http://www.corporate-tom.com)內。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1. 緒言 .....          | 8  |
| 2. 博美協議 .....        | 10 |
| 博美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之資產 ..... | 10 |
| 博美協議之主要條款.....       | 10 |
| 博美代價 .....           | 13 |
| 博美禁售期.....           | 14 |
| 博美代價之調整 .....        | 15 |
| 博美保證溢利 .....         | 16 |
| 博美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18 |
| 博美收購完成 .....         | 19 |
| 3. 博美之資料.....        | 19 |
| 4. 新奧協議 .....        | 20 |
| 新奧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之資產 ..... | 20 |
| 新奧協議之主要條款.....       | 20 |
| 新奧代價 .....           | 23 |
| 新奧禁售期.....           | 24 |
| 新奧代價之調整 .....        | 24 |
| 新奧保證溢利 .....         | 26 |
| 新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28 |
| 新奧收購完成 .....         | 29 |

---

## 目 錄

---

|                        | 頁次 |
|------------------------|----|
| 5. 新奧之資料.....          | 29 |
| 6. 簽訂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之理由..... | 30 |
| 7. 一般事項.....           | 3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2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 一般用語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
| 「董事會」      | 指 | TOM之董事會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確認公佈」     | 指 | TOM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有關經修訂比率及其對TOM之須予公佈交易之應用詳情之公佈   |
| 「董事」       | 指 | TOM之董事   |
| 「經擴大股本」    | 指 | 於博美代價股份及新奧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之已發行TOM股份3,310,273,604股，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股份發行之日期止，除博美代價股份及新奧代價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TOM股份 |
| 「現有股本」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TOM股份3,300,833,785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予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市價」       | 指 | 3.175港元，即TOM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   |   |
|---------------------|---|---|
| 「10天平均價」            | 指 | 3.415港元，即TOM股份於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幣值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OM」               | 指 |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TOM集團」             | 指 | TOM及其附屬公司   |
| 「TOM Outdoor Media」 | 指 |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前稱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BVI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OM股份」             | 指 |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有關博美收購事項**

|          |   |  |
|----------|---|--|
| 「博美」     | 指 | 廈門博美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新奧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博美14.71%股本權益，而陳女士擁有博美85.29%股本權益 |
| 「博美收購事項」 | 指 | 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博美中國公司60%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其中11%股本權益將由博美TOM代理人收購，而49%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                                |

## 釋 義

|             |   |   |
|-------------|---|---|
| 「博美經調整代價」   | 指 | 「博美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博美代價  |
| 「博美經調整代價股份」 | 指 | 「博美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博美代價股份  |
| 「博美協議」      | 指 | TOM Outdoor Media、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博美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
| 「博美資產收購」    | 指 | 博美及博美股東於博美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至博美收購完成日期擁有及／或控制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裝置)轉讓予博美中國公司之事項 |
| 「博美BVI公司」   | 指 | 將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博美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博美BVI公司將成立博美香港公司，由博美BVI公司全資擁有                               |
| 「博美現金代價」    | 指 |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博美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12,735,540元(約12,014,660港元)   |
| 「博美收購完成」    | 指 | 博美收購事項之完成   |
| 「博美代價」      | 指 | TOM Outdoor Media就博美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0,658,796元(約28,923,392港元)(可予調整)                               |
| 「博美代價股份」    | 指 | 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博美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博美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3,068,735股TOM股份                           |
| 「博美顧問協議」    | 指 | 將由博美中國公司與博美TOM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博美TOM顧問將向博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
| 「博美股權轉讓」    | 指 | 博美TOM代理人向博美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之11%股本權益之事項   |

|            |   |   |
|------------|---|---|
| 「博美香港公司」   | 指 |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博美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博美香港公司將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 「博美中國公司」   | 指 |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初步將由博美及博美股東或由博美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
| 「博美股份收購」   | 指 | 於博美收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向博美股東收購博美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
| 「博美股東」     | 指 | 陳先生及陳小姐   |
| 「博美TOM代理人」 | 指 | 將由TOM Outdoor Media指定之全內資中國實體，以向博美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博美中國公司11%股本權益。博美TOM代理人之股東已向TOM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收購博美TOM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相當於博美TOM代理人之全部註冊資本。博美TOM代理人之股東亦已將彼等各自於博美TOM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上述TOM之附屬公司，作為彼等履行購股權項下責任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尚未落實擔任博美TOM代理人之實體，因此博美TOM代理人股東之身份未能確定。該等實體／人士之選擇以及註冊資本之金額將視乎接獲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定。註冊資本之金額將於博美收購完成前確定 |
| 「博美TOM顧問」  | 指 | TOM Outdoor Media之代理人，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向博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與博美中國公司簽訂博美顧問協議   |
| 「陳先生」      | 指 | 陳茂盛，博美之總經理，與新奧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博美14.71%股本權益  |

「陳女士」 指 陳慧倩，陳先生之女兒，與新奧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博美85.29%股本權益

(c) 有關新奧收購事項

「郭先生」 指 郭曉陽，新奧之副總經理，與博美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新奧10%股本權益

「李先生」 指 李國平，新奧之總經理，與博美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新奧90%股本權益

「新奧」 指 福建省新奧戶外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博美協議之賣方、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新奧10%股本權益，而李先生實益擁有新奧90%股本權益

「新奧收購事項」 指 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新奧中國公司70%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其中21%將由新奧TOM代理人收購，而49%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

「新奧經調整代價」 指 「新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新奧代價

「新奧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新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新奧代價股份

「新奧協議」 指 TOM Outdoor Media、新奧股東及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奧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 釋 義

|           |   |   |
|-----------|---|---|
| 「新奧資產收購」  | 指 | 新奧及新奧股東於新奧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及自該日起至新奧收購完成日期擁有及／或控制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裝置)轉讓予新奧中國公司之事項 |
| 「新奧BVI公司」 | 指 | 將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新奧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新奧BVI公司將成立新奧香港公司，由新奧BVI公司全資擁有                               |
| 「新奧現金代價」  | 指 |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新奧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26,450,843元(約24,953,625港元)   |
| 「新奧收購完成」  | 指 | 新奧收購事項之完成   |
| 「新奧代價」    | 指 | TOM Outdoor Media就新奧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63,661,797元(約60,058,299港元)(可予調整)                               |
| 「新奧代價股份」  | 指 | 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向新奧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新奧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6,371,084股TOM股份                           |
| 「新奧顧問協議」  | 指 | 將由新奧中國公司與新奧TOM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新奧TOM顧問將向新奧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
| 「新奧股權轉讓」  | 指 | 新奧TOM代理人向新奧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之21%股本權益之事項   |
| 「新奧香港公司」  | 指 |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新奧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香港公司將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 「新奧中國公司」  | 指 |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初步將由新奧及新奧股東或由新奧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

|            |   |   |
|------------|---|---|
| 「新奧股份收購」   | 指 | 於新奧收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向新奧股東收購新奧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
| 「新奧股東」     | 指 | 郭先生及李先生   |
| 「新奧TOM代理人」 | 指 | 將由TOM Outdoor Media指定之全內資中國實體，以向新奧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新奧中國公司21%股本權益。新奧TOM代理人之股東已向TOM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TOM之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收購新奧TOM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相當於新奧TOM代理人之全部註冊資本。新奧TOM代理人之股東亦已將彼等各自於新奧TOM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上述TOM之附屬公司，作為彼等履行購股權項下責任之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尚未落實擔任新奧TOM代理人之實體，因此新奧TOM代理人股東之身份未能確定。該等實體／人士之選擇以及註冊資本之金額將視乎接獲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定。註冊資本之金額將於新奧收購完成前確認 |
| 「新奧TOM顧問」  | 指 | TOM Outdoor Media之代理人，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向新奧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與新奧中國公司簽訂新奧顧問協議   |

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周胡慕芳\*  
張培薇\*  
葉德銓\*  
馮琦\*  
王旻 (首席執行官)  
李國明  
梁琨如  
Holger Kluge\*  
張英潮#  
李王佩玲#  
沙正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兩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

- (1) 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之60%股本權益  
及
- (2) 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之70%股本權益

1. 緒言

謹提述TOM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發表之

公佈(「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以下協議：

- (1) 博美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同意透過博美股權轉讓及博美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58,796元(約28,923,392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12,735,540元(約12,014,660港元)(可予調整)，即博美代價約41.5%，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17,923,256元(約16,908,732港元)(可予調整)，即博美代價約58.5%，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3,068,735股博美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0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09%)支付。每股博美代價股份之價格較市價溢價約73.5%，另較10天平均價溢價約61.3%。根據市價計算，博美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063,368元(約21,757,894港元)(可予調整)。

- (2) 新奧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同意透過新奧股權轉讓及新奧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3,661,797元(約60,058,299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26,450,843元(約24,953,625港元)(可予調整)，即新奧代價約41.5%，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37,210,954元(約35,104,674港元)(可予調整)，即新奧代價約58.5%，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6,371,084股新奧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1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19%)支付。每股新奧代價股份之價格較市價溢價約73.5%，另較10天平均價溢價約61.3%。根據市價計算，新奧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892,726元(約45,181,817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前，合共9,439,819股新TOM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部份博美代價及新奧代價。該等TOM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2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29%。

於博美收購完成及新奧收購完成後，博美中國公司及新奧中國公司將成為TOM之附屬公司(博美中國公司由TOM Outdoor Media間接擁有49%股本權益及由博美TOM代理人擁有11%股本權益，而新奧中國公司則由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擁有49%股本權益及由新奧TOM代理人擁有21%股本權益)，然而有待TOM核數師之確認。發行及配發博美代價股份及新奧代價股份予博美股東、新奧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將不會導致TOM之控制權有所改變。

根據TOM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及於確認公佈所述獲准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8條，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TOM亦將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按確認公佈所述計算之經修訂比率及其對TOM之須予公佈交易之應用詳情。

本通函旨在向TOM之股東提供有關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

## 2. 博美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博美  
(3) 博美股東

### 博美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之資產

博美中國公司之60%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透過博美股權轉讓及博美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其中11%股本權益將由博美TOM代理人收購，而49%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TOM已就博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博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質上不會觸犯中國法例。博美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TOM Outdoor Media取得就根據博美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完備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博美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

### 博美協議之主要條款

由於博美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及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TOM得悉博美之二零零一年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5,000,000港元），而非人民幣5,000,000元（約4,716,981港元），因此博美協議之條款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公佈之條款有所改變，不同之處包括 (i) 博美代價由人民幣25,677,000元（約24,223,585港元）向上調整至人民幣30,658,796元（約

28,923,392港元)；(ii)博美現金代價由人民幣10,800,000元(約10,188,679港元)增至人民幣12,735,540元(約12,014,660港元)；(iii)博美代價股份由2,547,169股增至3,068,735股；(iv)博美協議項下之博美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限限制；(v)博美代價將於博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並非基於博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而作出調整；(vi)除陳先生外，博美協議之賣方亦包括陳女士；及(vii)博美及博美股東保證額外一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美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免生疑問，上述數字之比較並未計及「博美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任何調整。

### (i) 成立博美中國公司

博美及博美股東將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45日內於中國成立博美中國公司。

博美中國公司建議中之初步公司架構如下：

- (a) 註冊資本： 不少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將由博美及博美股東於博美收購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
- (b) 初期股東：
  - (i) 博美
  - (ii) 博美股東及／或由博美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
- (c) 業務範圍： 設計(例如創作廣告、海報及戶外橫幅)、製作(例如監督整個項目，包括將製作過程中之印刷部份外判予第三者印刷商)及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及擔任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之廣告代理

### (ii) 博美資產收購

於博美中國公司成立後，博美及博美股東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擁有及／或控制之所有戶外廣告業務／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業務／資產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博美收購完成之日所賺取之所有除稅後溢利)轉讓予博美中國公司。於上述期間賺取之該等除稅後溢利將於博美收購完成時計入及包括在博美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iii) 博美顧問協議

於博美資產收購完成時，博美中國公司將與博美TOM顧問訂立博美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服務： 博美TOM顧問將會向博美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博美中國公司融入TOM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
- (b) 有效期： 由博美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博美收購完成日期止
- (c) 服務費： 相等於博美中國公司於博美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60%

### (iv) 成立博美BVI公司及博美香港公司

- (a) 博美股東將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45日內成立博美BVI公司，該公司將由博美股東全資擁有；
- (b) 博美BVI公司將成立博美香港公司，該公司將由博美BVI公司全資擁有；及
- (c) 於博美香港公司成立後，博美股東將轉讓或促使轉讓博美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予博美香港公司，並促使博美中國公司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v) 博美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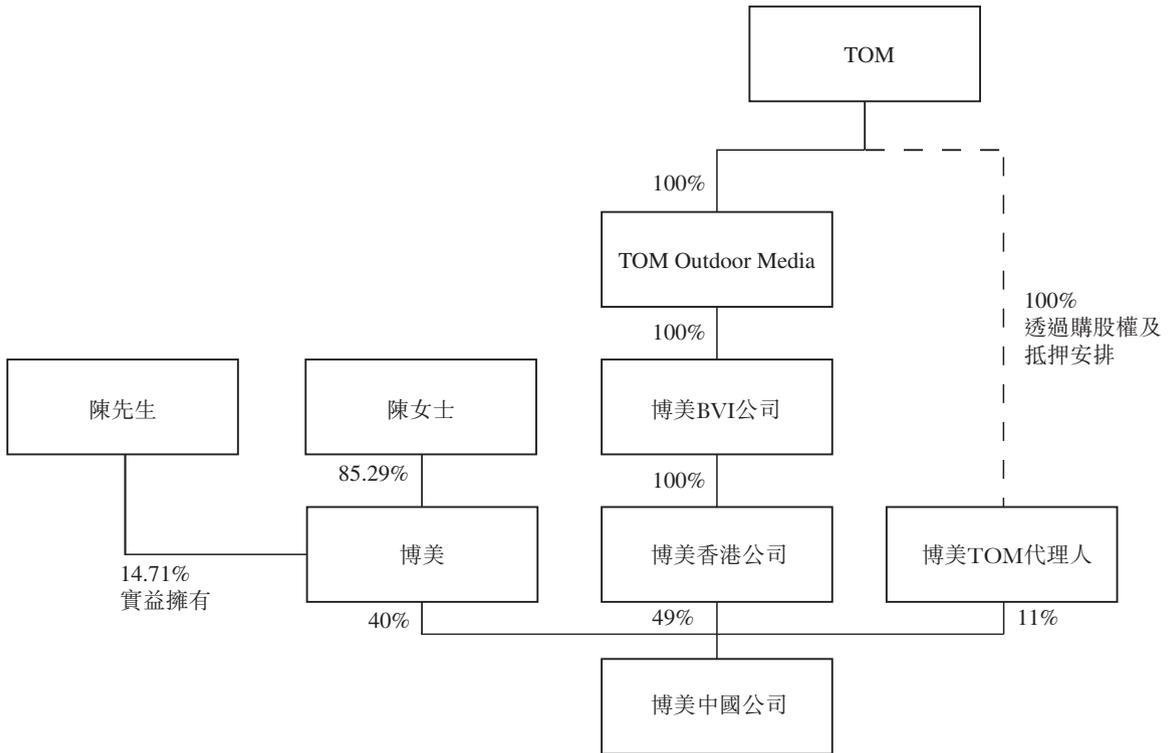
博美TOM代理人將向博美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博美中國公司之11%股本權益。因此，博美中國公司將由博美擁有40%股本權益，由博美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博美TOM代理人擁有11%股本權益。

### (vi) 博美股份收購

TOM Outdoor Media或其代理人將於博美收購完成時向博美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博美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博美收購完成後，博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TOM Outdoor Media提名，其餘兩人將由博美提名。博美中國公司之董事長將由TOM Outdoor Media委任。

博美股權轉讓及博美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

博美中國公司緊隨博美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博美代價

在下文「博美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博美股份收購及博美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658,796元（約28,923,392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12,735,540元（約12,014,660港元），即博美代價約41.5%，將以現金支付。博美現金代價將由TOM之內部資源撥付。

所有博美現金代價將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個月內按博美股東各自於博美之股權比例向博美股東支付，以作為不計息之按金；倘若博美收購事項未能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個月內完成，TOM Outdoor Media有權要求博美及博美股東於該9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TOM Outdoor Media退還博美現金代價。

- (b) 人民幣17,923,256元（約16,908,732港元），即博美代價約58.5%，將按博美股東各自於博美之股權比例，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3,068,735股博美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0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09%）支付予博美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

每股博美代價股份之價格較市價溢價約73.5%，另較10天平均價溢價約61.3%。

每股博美代價股份之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博美股東、博美及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

所有博美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日內發行予博美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a)博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及(b)博美收購完成日期(「博美第二次付款期間」)，惟倘聯交所於博美第二次付款期間結束前並未批准博美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TOM Outdoor Media將於博美第二次付款期間之最後一日，按博美股東各自於博美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博美股東支付相等於博美現金代價(經調整)之款項以代替博美代價股份。

博美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TOM對博美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預計之收入增長率及溢利增長率)及各省本身之戶外廣告業之內部評估而釐定。根據TOM之內部研究，預期中國之戶外廣告業於二零零二年的增長率將介乎10%至15%之間。TOM預期博美中國公司的增長率可與該行業增長率相比。

### 博美禁售期

1. 博美代價股份不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博美禁售期」)出售。
2. 博美禁售期後，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博美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博美代價股份總數之1%。
3. 所有博美代價股份將於博美禁售期內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作為博美及博美股東妥為履行彼等根據博美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博美代價之調整

博美代價可按以下方式及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

1. 假如博美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備考經審核損益賬顯示之除稅後溢利（「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則不會對博美代價作出調整；
2. 假如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少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則博美代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A = 60\% \times (\text{人民幣}51,097,993\text{元} - 9.63 \times (\text{人民幣}5,324,000\text{元} - B))$$

其中：

A = 博美經調整代價（以人民幣計算），無論如何不得為負數

B = 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以人民幣計算）

3. 假如全部或部份將根據博美資產收購轉讓予博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博美應收賬款」）未有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收回（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博美資產負債表顯示博美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396港元）），則博美代價將作出以下調整。為免生疑問，此調整（如有）乃與上文第(2)段所載之調整（如有）互為並存。

$$C = 60\% \times (\text{人民幣}51,097,993\text{元} - 9.63D)$$

其中：

C = 博美經調整代價（以人民幣計算），無論如何不得為負數

D = 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尚未收回之全部或部份博美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算）

上述用以計算博美經調整代價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TOM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4. 博美代價之調整僅適用於向下調整。博美現金代價之金額及博美代價股份之數目將分別按41.5%及58.5%之比例作出相應調整；

5. TOM將根據上文「博美代價」一節所述發行及配發博美代價股份之時間發行適當數目之博美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博美代價股份之數目；及
6. 假如博美經調整現金代價少於人民幣12,735,540元（約12,014,660港元），博美股東將向TOM Outdoor Media退還其多收之博美現金代價。假如博美股東未有於博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14日內退還多收之金額，該款項將：
- (a) 從博美可獲分配博美中國公司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博美應佔股息」）中扣除，並將轉付予TOM Outdoor Media。派發股息將由博美中國公司其時之董事會計及博美中國公司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時之拓展計劃後決定；或
  - (b) 從於博美禁售期內已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之全部或部份博美代價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回。

博美代價如有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TOM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博美代價之調整之適當披露。

### 博美保證溢利

1. 博美及博美股東各自向TOM Outdoor Media保證及承諾博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達到以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博美累計保證溢利」）：

|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u>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u>                 |
|---------------------|-----------------------------------|
| 二零零二年               | 人民幣5,324,000元<br>(約5,022,642港元)   |
| 二零零三年               | 人民幣11,446,600元<br>(約10,798,679港元) |
| 二零零四年               | 人民幣18,487,590元<br>(約17,441,123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 人民幣26,584,729元<br>(約25,079,933港元) |

2. 惟倘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少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博美累計保證溢利將作出如下調整：

|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u>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u>                                      |
|---------------------|---|
| 二零零三年               | $2.15E = (E + 1.15E)$                                   |
| 二零零四年               | $3.4725E = (1.15E \times 1.15 + 2.15E)$                 |
| 二零零五年               | $4.993375E = (1.15E \times 1.15 \times 1.15 + 3.4725E)$ |

其中：

E = 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以人民幣計算)

\* 此等數字代表博美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年增長率為15%。

3. (1) 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少於有關年度之博美累計保證溢利，則於博美中國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相等於相差金額60%之款項(「博美補償金額」)(經扣除博美股東及／或博美於過往年度已付之博美補償金額)將：
- (a) 由博美股東及／或博美以現金支付予TOM Outdoor Media；及／或
  - (b) 從博美應佔股息中扣除，並轉付予TOM Outdoor Media；及／或
  - (c) 從於博美禁售期內已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之全部或部份博美代價股份按TOM股份其時之市價出售之所得款項中收回；及

TOM將可酌情選擇上述任何一種付款方法。如(a)、(b)及(c)之付款方法所提供之金額耗盡後仍有未支付之博美補償金額，則任何該等未支付之博美補償金額將仍屬尚欠，直至博美應佔股息之累計金額足以支付任何該等未支付之博美補償金額之日為止；及

- (2) 如於其後任何年度(計算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超過或相等於該年度之博美累計保證溢利,則TOM Outdoor Media將於博美中國公司於該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向博美及/或博美股東退還博美及/或博美股東於以往年度曾作出補償之款項。為免生疑問:(a)如博美二零零二年溢利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則不會作出調整;及(b)任何由TOM Outdoor Media將向博美及/或博美股東退還之款項將先用以抵銷任何尚欠未付之博美補償金額。

獨立董事將會審核向博美股東及/或博美退還之任何補償金額,而TOM將於其年報中披露任何上述退款之資料。

根據博美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博美中國公司之管理層之人選將由博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決定(預期由5名成員組成,或會包括由TOM提名之人士,但將包括分別獲委任為博美中國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陳先生及陳女士(惟有待博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彼等將獲得相等於博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包括該年)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博美累計保證溢利(經扣除於過往年度已由博美中國公司支付之管理層花紅(如有))金額之20%之管理層花紅。該等花紅將由博美中國公司以現金支付。

### 博美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博美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博美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TOM Outdoor Media豁免),方可作實:

- (a) 博美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博美擁有40%股本權益,由博美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博美TOM代理人擁有11%股本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博美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妥為完成;
- (c) 博美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備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博美協議所載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博美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324,000元(約5,022,642港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396港元)),及博美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其他應付賬款或僱員福利金及/或並非與博美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d) TOM Outdoor Media滿意其對博美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TOM Outdoor Media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博美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及
- (f) 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該等部門之相關地方機關發出之批准。

### 博美收購完成

博美收購完成日期將為博美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3. 博美之資料

博美是福建省廈門市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由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廈門自一九八一年起便成為經濟特區，並為全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城市之一。由於其策略性的地理位置和貿易活動繁榮，預期廈門將因兩岸三地之商貿發展而能有更大的經濟增長。

博美擁有超過七千八百平方米之優質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大型戶外廣告牌、單立柱及燈箱廣告牌。博美本身擁有之資產的佔用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主要客戶有可口可樂、愛立信、紅河香烟及諾基亞。

博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約19,716,981港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約18,679,245港元)。博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約5,188,679港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約5,943,396港元)。博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約4,433,962港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美中國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約5,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博美協議主題之戶外廣告業務。

#### 4. 新奧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新奧  
(3) 新奧股東

#### 新奧收購事項中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奧中國公司之70%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透過新奧股權轉讓及新奧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其中21%股本權益將由新奧TOM代理人收購，而49%股本權益將由TOM Outdoor Media收購）。TOM已就新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徵詢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其中包括）新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質上不會觸犯中國法例。新奧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TOM Outdoor Media取得就根據新奧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完備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

#### 新奧協議之主要條款

由於新奧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及增加將收購之新奧中國公司股權百分比，新奧協議之條款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公佈之條款有所改變，不同之處包括(i)TOM Outdoor Media將收購之新奧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由60%增至70%；(ii)新奧代價由人民幣54,347,295元（約51,271,033港元）向上調整至人民幣63,661,797元（約60,058,299港元）；(iii)新奧現金代價由人民幣22,580,760元（約21,302,604港元）增至人民幣26,450,843元（約24,953,625港元）；(iv)新奧代價股份由5,438,916股增至6,371,084股；(v)新奧協議項下之新奧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vi)新奧代價將於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9,905,660港元）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並非基於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而作出調整；(vii)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改由六人組成（原定五人），其中四人將根據新奧協議由TOM Outdoor Media提名；及(viii)新奧及新奧股東保證額外一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奧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免生疑問，上述數字之比較並未計及「新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任何調整。

#### (i) 成立新奧中國公司

新奧及新奧股東將於新奧現金代價支付日期起計45日內於中國成立新奧中國公司。

新奧中國公司建議中之初步公司架構如下：

- (a)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約4,716,981港元）至  
人民幣8,500,000元（約8,018,868港元）  
（將由新奧及新奧股東於新奧收購完成前以現金全數  
支付）
- (b) 初期股東： (i) 新奧  
(ii) 新奧股東及／或由新奧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
- (c) 業務範圍： 設計（例如創作廣告、海報及戶外橫幅）、製作（例如監  
督整個項目，包括將製作過程中之印刷部份外判予第三  
者印刷商）及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  
告），以及擔任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  
廣告）之廣告代理

### (ii) 新奧資產收購

於新奧中國公司成立後，新奧及新奧股東將其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擁有及／或控制之所有戶外廣告業務／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業務／資產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新奧收購完成之日所賺取之所有除稅後溢利）轉讓予新奧中國公司。於上述期間賺取之該等除稅後溢利將於新奧收購完成時計入及包括在新奧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iii) 新奧顧問協議

於新奧資產收購完成時，新奧中國公司將與新奧TOM顧問訂立新奧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服務： 新奧TOM顧問將會向新奧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新奧中國公司融入TOM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
- (b) 有效期： 由新奧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新奧收購完成日期止
- (c) 服務費： 相等於新奧中國公司於新奧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70%

### (iv) 成立新奧BVI公司及新奧香港公司

- (a) 新奧股東將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45日內成立新奧BVI公司，該公司將由新奧股東全資擁有；

(b) 新奧BVI公司將成立新奧香港公司，該公司將由新奧BVI公司全資擁有；及

(c) 於新奧香港公司成立後，新奧股東將轉讓或促使轉讓新奧中國公司之49%股本權益予新奧香港公司，並促使新奧中國公司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v) 新奧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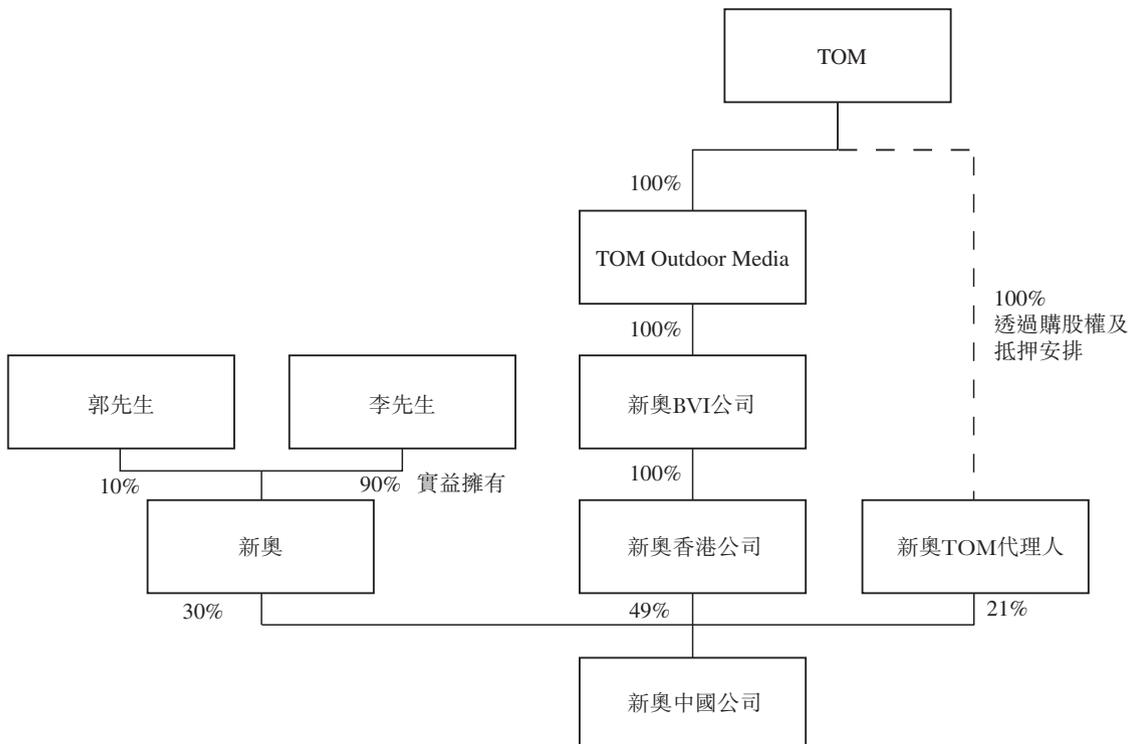
新奧TOM代理人將向新奧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新奧中國公司之21%股本權益。因此，新奧中國公司將由新奧擁有30%股本權益，由新奧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新奧TOM代理人擁有21%股本權益。

(vi) 新奧股份收購

TOM Outdoor Media或其代理人將於新奧收購完成時向新奧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收購新奧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新奧收購完成後，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六人組成，其中四人將由TOM Outdoor Media提名，其餘兩人將由新奧提名。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長將由TOM Outdoor Media委任。

新奧股權轉讓及新奧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

新奧中國公司緊隨新奧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新奧代價

在下文「新奧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新奧股份收購及新奧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3,661,797元（約60,058,299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26,450,843元（約24,953,625港元），即新奧代價約41.5%，將以現金支付。新奧現金代價將由TOM之內部資源撥付。

全部新奧現金代價將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0日內按新奧股東各自於新奧之股權比例支付予新奧股東，以作為不計息之按金；倘若新奧收購事項未能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個月內完成，TOM Outdoor Media有權要求新奧及新奧股東於該9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TOM Outdoor Media退還新奧現金代價。

- (b) 人民幣37,210,954元（約35,104,674港元），即新奧代價約58.5%，將根據新奧股東各自於新奧之股權比例，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6,371,084股新奧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1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19%）支付予新奧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

每股新奧代價股份之價格較市價溢價約73.5%，另較10天平均價溢價約61.3%。

每股新奧代價股份之價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新奧股東、新奧及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

所有新奧代價股份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日內發行予新奧股東及／或彼等之代理人：(a)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及(b)新奧收購完成日期（「新奧第二次付款期間」）。惟倘關於聯交所批准新奧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未能於新奧第二次付款期間結束前達成或獲豁免，TOM Outdoor Media將於新奧第二次付款期間之最後一日，按新奧股東各自於新奧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新奧股東支付相等於新奧現金代價（經調整）之款項以代替新奧代價股份。

新奧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TOM對新奧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預計之收入增長率及溢利增長率)及各省本身之戶外廣告業之內部評估而釐定。根據TOM之內部研究，預期中國之戶外廣告業於二零零二年之增長率將介乎10%至15%之間。TOM預期新奧中國公司之增長率可與該行業增長率相比。

### 新奧禁售期

1. 新奧代價股份不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新奧禁售期」)出售。
2. 新奧禁售期後，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新奧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新奧代價股份總數之1%。
3. 所有新奧代價股份將於新奧禁售期內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作為新奧及新奧股東妥為履行彼等根據新奧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 新奧代價之調整

新奧代價可按以下方式及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

1. 假如：
  - (a) 新奧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備考經審核損益賬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新奧二零零二年溢利」)少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9,905,660港元)；或
  - (b) 新奧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備考經審核損益賬顯示，新奧中國公司本身擁有之戶外廣告資產(即撇除包括在非由其本身擁有之媒體投放廣告的代理業務之溢利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新奧二零零二年戶外溢利」)少於人民幣7,350,000元(約6,933,962港元)，

則新奧代價將作出以下調整：

$$F = 70\% \times (9.6G + 4.8H + I)$$

其中：

F = 新奧經調整代價（以人民幣計算），無論如何不得為負數

G = 新奧二零零二年戶外溢利

H = 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i) 人民幣3,150,000元（約2,971,698港元）；及

(ii) 撇除新奧二零零二年戶外溢利後之新奧二零零二年溢利（以人民幣計算）（「新奧二零零二年非戶外溢利」）（例如代理業務）。

I = 人民幣5,022,789元（約4,738,480港元），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向獨立第三者新收購之若干新奧戶外媒體資產之價值（例如廣告牌、單立柱、燈箱）（「新奧新收購資產」）。為免生疑問，新奧新收購資產所賺取之溢利將計入新奧二零零二年溢利，但由於該等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帶來明顯回報，故預期此等資產在二零零二年可帶來之貢獻並不重大。

2. 如全部或部份將根據新奧資產收購轉讓予新奧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應收賬款（「新奧應收賬款」）未有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收回（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新奧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新奧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2,830,189港元）），則新奧代價將作出以下調整：

$$J = 70\% \times (\text{人民幣}85,922,636 \text{元} - 9.6K + I)$$

其中：

J = 新奧經調整代價（以人民幣計算），無論如何不得為負數

K = 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尚未收回之全部或部份新奧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算）

上述用以計算新奧經調整代價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TOM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3. 新奧代價之調整僅適用於向下調整。新奧現金代價之金額及新奧代價股份之數目將分別按41.5%及58.5%之比例作出相應調整；

4. TOM將根據上文「新奧代價」一節所述發行及配發新奧代價股份之時間發行適當數目之新奧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新奧代價股份之數目；及
5. 假如新奧經調整現金代價少於人民幣26,450,843元(約24,953,625港元)，則新奧股東將向TOM Outdoor Media退還其多收之新奧現金代價；假如新奧股東未有於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14日內退還該款項，該款項將：
  - (a) 從新奧可獲分配新奧中國公司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新奧應佔股息」)中扣除，並將轉付予TOM Outdoor Media。派發股息將由新奧中國公司其時之董事會計及新奧中國公司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時之拓展計劃後決定；或
  - (b) 從於新奧禁售期內已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之全部或部份新奧代價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回。

新奧代價如有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TOM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其年報中就有關新奧代價之調整作出適當披露。

### 新奧保證溢利

1. 新奧及新奧股東各自向TOM Outdoor Media保證及承諾新奧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達到以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新奧累計保證溢利」)：

|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u>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u>                  |
|---------------------|------------------------------------|
| 二零零二年               | 人民幣10,500,000元**<br>(約9,905,660港元) |
| 二零零三年               | 人民幣22,575,000元<br>(約21,297,170港元)  |
| 二零零四年               | 人民幣36,461,250元<br>(約34,397,406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 人民幣52,430,438元<br>(約49,462,677港元)  |

\*\* 此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並無計及新奧新收購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可帶來之除稅後溢利。

## 董事會函件

2. 惟倘新奧二零零二年溢利少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9,905,660港元)，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新奧累計保證溢利將作出如下調整：

|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u>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u>                                   |
|---------------------|--|
| 二零零三年               | $2.15L = (L + 1.15L)$                                  |
| 二零零四年               | $3.4725L = (1.15L \times 1.15 + 2.15L)$                |
| 二零零五年               | $4.993375L = (1.5L \times 1.15 \times 1.15 + 3.4725L)$ |

其中：

L = M與N之和(以人民幣計算)

M = 新奧二零零二年戶外溢利(以人民幣計算)

N = 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 (1) 人民幣3,150,000元(約2,971,698港元)；及
- (2) 新奧二零零二年非戶外溢利(以人民幣計算)。

\*\*\* 此等數字代表新奧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年增長率為15%。

3. (1) 假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少於該/該等年度之新奧累計保證溢利，則新奧股東及/或新奧將於新奧中國公司於該/該等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TOM Outdoor Media支付相等於相差金額70%之款項(經扣除新奧股東及/或新奧於過往年度已付之相差金額)，及如全部或任何該款項未有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支付(「新奧違約金額」)，則相等於新奧違約金額之款項(經扣除新奧股東及/或新奧於過往年度已付之新奧違約金額)將：
- (i) 由新奧股東及/或新奧以現金支付予TOM Outdoor Media；
  - (ii) 從新奧應佔股息中扣除，並轉付予TOM Outdoor Media；及
  - (iii) 從於新奧禁售期內已抵押予TOM Outdoor Media之全部或部份新奧代價股份按TOM股份其時之市價出售之所得款項中收回。

TOM Outdoor Media要求新奧股東及／或新奧初步以現金支付新奧違約金額。倘新奧股東及／或新奧並無足夠現金支付新奧違約金額，TOM將可酌情選擇上文(ii)及／或(iii)之付款方法。如(i)、(ii)及(iii)之付款方法所提供之金額耗盡後仍有未支付之新奧違約金額，該等未支付之新奧違約金額將仍屬尚欠，直至新奧應佔股息之累計金額足以支付任何該等未支付之新奧違約金額為止。

- (2) 如於其後任何年度(計算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以累計基準計算)超過或相等於該年度之新奧累計保證溢利，則TOM Outdoor Media將於新奧中國公司於該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向新奧及／或新奧股東退還新奧及／或新奧股東於過往年度曾作出補償之款項。為免生疑問：(a)如新奧二零零二年溢利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9,905,660港元)，則不會作出調整；及(b)任何由TOM Outdoor Media向新奧及／或新奧股東退還之款項將先用以抵銷任何尚欠未付之新奧違約金額。

獨立董事將會審核向新奧股東及／或新奧退還之任何補償金額，而TOM將於其年報中披露任何上述退款之資料。

根據新奧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新奧中國公司之管理層之人選將由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決定(預期由6名成員組成，或會包括由TOM提名之人士，但包括將獲委任為新奧中國公司總經理之郭先生(惟有待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彼等將獲得相等於新奧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新奧累計保證溢利(經扣除於過往年度已由新奧中國公司支付之管理層花紅(如有))金額之20%之管理層花紅。該等花紅將由新奧中國公司以現金支付。

### 新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新奧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新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TOM Outdoor Media豁免，但不包括下文(g)項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新奧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新奧擁有30%股本權益，由新奧香港公司擁有49%股本權益，另由新奧TOM代理人擁有21%股本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新奧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妥為完成；
- (c) 新奧中國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備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新奧協議所載之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新奧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8,500,000元(約8,018,868港元)(包括現金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港元))，及新奧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其他應付賬款或僱員福利金及／或並非與新奧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d) TOM Outdoor Media滿意其對新奧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TOM Outdoor Media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新奧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TOM Outdoor Media所接受；
- (f) 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該等部門之相關地方機關發出之批准；及
- (g) 聯交所批准新奧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奧收購完成

新奧收購完成日期將為新奧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5. 新奧之資料

新奧於一九九七年在福建省福州成立，是福建省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新奧本身擁有的戶外媒體資產，包括沿福州－廈門－章州公路的單立柱和戶外廣告牌及福州市內和鄰近地方的小型單立柱、廣告牌和燈箱，廣告面積逾一萬二千八百平方米。新奧亦在福州最繁忙街道上擁有十四個巴士亭廣告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新奧旗下之戶外媒體資產之佔用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三，而公司已擁有一個穩定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聯通、民生銀行、康師傅、惠泉啤酒及其他本地廣告客戶。

新奧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約40,094,340港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約50,943,396港元)。新奧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約7,735,849港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約11,132,075港元)。新奧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約7,264,151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約9,905,66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奧中國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8,018,868港元)。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新奧協議主題之廣告業務，但不包新奧新收購資產之收入、溢利及價值之備考數目。

### 6. 簽訂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之理由

如TOM二零零一年度年報所述，TOM正透過收購主要戶外媒體經營者，整合中國大陸戶外媒體市場。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將可令TOM達致成為中國最大之戶外媒體經營者之目標。TOM的網絡亦擁有最多元化的戶外媒體資產基礎 — 廣告牌佔44%、單立柱佔31%，而其餘則為街道設施及在交通工具車身之廣告位。這種戶外資產組合在每個城市及整個網絡都具備最有效及極佳的營銷效能。

此外，博美及新奧之產品組合可與TOM之跨媒體網上／網下平台產生協同效益，例如因各自之市場觸覺、客戶轉介及交叉銷售機會之貢獻，可提高其他部門之表現。舉例說，於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完成後，博美中國公司及新奧中國公司可將其產品結合TOM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網上廣告：CN TOM、HK TOM、shawei.com、aastocks.com、she.com；電郵服務供應商之直接電郵促銷：163.net；互動電視及影音產品之電視廣告：上海美亞在線、鴻翔，以及出版商及內容供應商之印刷廣告：電腦家庭雜誌、商業周刊等。董事認為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帶來之利益及交叉銷售機會對TOM達致其售股章程所述「產生網上廣告收入」及其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分別所述成為「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主要供應商及「透過一系列媒體資產提供全面廣告解決方案」之目標有其重要性。

綜論之，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將使TOM透過整合及內部增長(包括TOM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帶來之增長機會)，取得長足之發展。透過TOM對整合作出之努力以及該等收購帶來之交叉銷售機會，TOM媒體業務之整體佔用率及邊際毛利將可維持於高水平。因此，董事認為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乃與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TOM業務

目標聲明一致。於博美收購完成及新奧收購完成後，董事會不預期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將會對TOM集團之盈利或資產與負債帶來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7.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乃在TOM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OM集團之利益。

調整前，合共9,439,819股新TOM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部份博美代價及新奧代價。該等TOM股份佔現有股本約0.2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0.29%。

博美代價股份及新奧代價股份將會根據TOM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TOM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博美協議及新奧協議而發行之博美代價股份及新奧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TOM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及於確認公佈所述獲准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8條，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博美收購事項及新奧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TOM亦將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按確認公佈所述計算之經修訂比率及其對TOM之須予公佈交易之應用詳情。

TOM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以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焜**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TOM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及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TOM之行政總裁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董事於TOM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TOM股份之數目  |      | 合計        |
|--------|------|------|-----------|------|-----------|
|        |      |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王斌(附註) | —    | —    | 5,898,000 | —    | 5,898,000 |

附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2) 董事認購TOM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增補)，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TOM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TOM股份之認購價<br>港元 |
|------|------------|---------------------|-----------------------|-------------------|
| 王斌   | 30/6/2000  | 3,000,000           | 30/6/2000-29/6/2010   | 5.27              |
|      | 8/8/2000   | 2,138,000           | 8/8/2000-7/8/2010     | 5.30              |
|      | 7/2/2002   | 20,000,000          | 7/2/2002-6/2/2012     | 3.76              |
| 李國明  | 7/2/2002   | 10,000,000          | 7/2/2002-6/2/2012     | 3.76              |
| 梁琨如  | 31/5/2000  | 2,332,000           | 31/5/2000-30/5/2010   | 4.685             |
|      | 8/8/2000   | 700,000             | 8/8/2000-7/8/2010     | 5.30              |
|      | 7/2/2002   | 10,000,000          | 7/2/2002-6/2/2012     | 3.76              |
| 沙正治  | 15/11/2000 | 15,000,000          | 15/11/2000-14/11/2010 | 5.30              |

##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並非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擁有TOM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
|---|-----------------------|
| 李嘉誠   | 1,429,024,545 (附註1及2) |
|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 1,429,024,545 (附註1及2)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br>(The Li Ka-Shing Unity<br>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 1,429,024,545 (附註1及2) |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br>(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 1,429,024,545 (附註1及2)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1,429,024,545 (附註1及2) |
|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476,341,182 (附註1)     |
|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 476,341,182 (附註1)     |
|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 476,341,182 (附註1)     |
| Romefield Limited   | 476,341,182 (附註1)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952,683,363 (附註2)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 952,683,363 (附註2)     |
| Easterhouse Limited   | 952,683,363 (附註2)     |
| 周凱旋   | 951,742,363 (附註3)     |
|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 951,742,363 (附註3)     |
|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80,000,000 (附註3)     |
|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8,000,000 (附註3)     |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多數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股份及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3,742,363股TOM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3,742,363股TOM股份、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於TOM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       | 馮氏廣告有限公司       | 600股普通股份              | 10%      |
| 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       | 羊城企業有限公司       | 1,200股普通股份            | 20%      |
|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馮氏廣告有限公司       | 1股普通股份                | 10%      |
|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羊城企業有限公司       | 2股普通股份                | 20%      |
|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5,000,000元 | 20%      |
|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2,500,000元 | 10%      |
| 廣東羊城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 註冊資本<br>200,000美元     | 20%      |
| 廣東羊城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馮氏廣告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br>100,000美元     | 10%      |
| 廣東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     |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396,000元   | 20%      |
| 廣東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     | 鍾海強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198,000元   | 10%      |
| 廣東羊城報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1,000,000元 | 20%      |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br>及股份類別        | 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廣東羊城報業體育<br>發展有限公司                 | 鍾海強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500,000元    | 10%          |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1,000,000元  | 20%          |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 鍾海強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500,000元    | 10%          |
| Perfect Team Limited               | China Media Network<br>(BVI) Limited        | 1,400,000股<br>普通股份     | 35%          |
| Yazhou Zhoukan Holdings<br>Limited | Skyland International<br>Investment Limited | 5,000股普通股份             | 50%          |
|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br>有限公司                   | 賽爾網絡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29,400,000元 | 49%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

#### 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32,240,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可按認購價每股TOM股份1.78港元認購16,196,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予三名TOM集團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獲授人不再為TOM集團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 (2)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可認購116,044,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煒先生、李國明先生、梁琨如女士及沙正治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僱員數目 | 每股TOM股份之認購價<br>港元 | 購股權期間*<br>(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br>最多達十年後終止) |
|------------|------------|------|-------------------|-------------------------------------|
| 23/3/2000  | 3,510,000  | 80   | 11.3              | 23/3/2000-22/3/2010                 |
| 31/5/2000  | 2,332,000  | 1    | 4.685             | 31/5/2000-30/5/2010                 |
| 26/6/2000  | 1,796,000  | 50   | 5.89              | 26/6/2000-25/6/2010                 |
| 30/6/2000  | 3,000,000  | 1    | 5.27              | 30/6/2000-29/6/2010                 |
| 8/8/2000   | 22,500,000 | 174  | 5.30              | 8/8/2000-7/8/2010                   |
| 9/11/2000  | 4,320,000  | 1    | 5.30              | 9/11/2000-8/11/2010                 |
| 15/11/2000 | 15,000,000 | 1    | 5.30              | 15/11/2000-14/11/2010               |
| 7/2/2002   | 63,586,000 | 51   | 3.76              | 7/2/2002-6/2/2012                   |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其中某些購股權帶有附帶條件)。

## 5. 保薦人權益

據TOM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旗下之一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200,000股及10,000股TOM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TOM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TOM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TOM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此外，保薦人已就若干交易事項出任TOM之財務顧問，並就此收取有關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6. 訴訟

1.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提出仲裁程序，據此，TOM International尋求宣告TOM International與另一訂約方(其為獨立第三者)就中國足球甲A聯賽及中國足

球協會舉辦之足協杯淘汰賽有關之若干商業權利而訂立之贊助協議已告終止且再無因此結欠任何款項。該訂約方向TOM International提出反申索，指稱其蒙受損失及損害9,227,000美元（約71,971,000港元）。

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而審裁處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作出部份負債裁決。仲裁繼續進行。根據部份負債裁決及仲裁的其他進展，對TOM International提出之反申索的最高金額現限於2,562,000美元（約19,983,600港元），惟須視乎對方提出有關實質虧損之證據而定。經考慮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並鑑於此爭議之有關負債未能可靠計算，故現階段未能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2. 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函件指稱，根據該獨立第三方與TOM之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一項諒解備忘錄，其已取得該台灣公司刊物在中國之獨有權利，並要求TOM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停止及終止一切可能侵犯有關權利之行動。TOM之台灣律師認為，根據台灣法例，該訂約方無權如該停止及終止書所述向TOM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上述索償要求（不包括諒解備忘錄涉及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有關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該台灣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然而，有關起訴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才正式送交該台灣附屬公司。全面聆訊尚未展開。TOM亦無就此為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TOM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梁琨如女士已個別與TOM集團簽訂一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之條款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上述執行董事均享有記載於下文之底薪（董事薪酬將於每年之十二月審核）。此外，執行董事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年十二月發放之管理花紅。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均不能就釐定其管理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有之基本年薪如下：

|     |             |
|-----|-------------|
| 王斌  | 2,160,000港元 |
| 李國明 | 1,876,500港元 |
| 梁琨如 | 1,740,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TO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8. 一般事項

- (a) TOM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TOM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時的英文名稱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前稱Central Regist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稱不變），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TOM之條例事務主任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國明先生。李先生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
- (c) TOM之公司秘書為麥淑芬女士。麥女士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
- (d)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TOM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TOM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彼等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王佩玲女士，53歲，彼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現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顧問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張英潮先生，54歲，彼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

李國明先生，44歲，TOM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加盟TOM前，彼曾為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總監。T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專門參與科技開發項目的公司，其股東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彼亦曾出任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常務副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彼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 (e) TOM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TO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之已發行股本為330,083,378.50港元，分為3,300,833,7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TOM股份。
- (f) TOM股份交易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帶來之影響。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h)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